

天章二路以西 94 亩拟出让地块项目 预制围墙圈建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陕西经纬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，甲方全面负责天章二路以西 94 亩拟出让地块项目范围内的围墙圈建工作。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，并经城改事务中心认可，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建章路街道天章二路以西 94 亩拟出让地块项目，预制围墙长度约 1700 米，(以上均为暂定数量，最终以实际圈建数量为准)。

(二)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根据城改事务中心提供的预制围墙施工图标准，进行基础施工、围墙主体安装、节点处理等。预制围墙圈建计划总工期 15 天(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)。

二、计量结算及工程价款

由甲方委托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施工，单价为：预制



围墙：397元/米；合同暂估价为：674900元（陆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，最终工程量待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据实结算。

三、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竣工验收

乙方施工完成后，甲方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竣工验收，并组织城改事务中心、乙方、监理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竣工验收单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甲方书面申请，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造价评审，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开具发票后60日内甲方可将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%，暂扣审定金额的3%作为质保金（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起后12个月内，如无建筑质量问题无息返还）。

（三）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，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拟圈建范围进行明确，随时对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、工作要求进行监督、检查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、工作要求不达标，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2.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治污减霾等进行检查，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，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3. 乙方对存在问题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。

4. 按合同有关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施工图纸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并负责协调周边群众关系，保障施工正常有序进行。

2. 按照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治污减霾要求进行施工，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。

3. 做好围墙圈建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、工伤事故等)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同时使用期限内若因质量问题发生围墙坍塌，造成人员人身财产损失，有乙方负责赔偿，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4. 围墙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质保期内如发生围墙坍塌、裂陷等问题，均由乙方无条件返修直至恢复正常使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日按工程款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围墙圈建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的，发现一例扣除 1000 元/次的违约金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

(一)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二)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(三)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一式陆份;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

[Signature]

经办人: *[Signature]*

签订日期: 2026年 6 月 10 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

[Signature]

经办人:

[Signature]